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2日

(2022)浙0481民初414号

杭州尚境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宁市缔馥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境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加工款182580元并赔偿原告海宁市缔馥服饰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18258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2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428号

潘笑敏:本院受理原告郑福庆诉被告潘笑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笑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福庆货款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潘笑敏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潘笑敏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潘笑敏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293号

朱卫荣(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7010192419):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启诉被告朱卫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2民初2022号

关丽境:本院受理(2022)浙0502民初2022号原告吴兴织里阿龙复合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8日9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698号

朱春华:本院受理原告王东史与被告朱春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装修尾款8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在孝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660号

汪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庞玉澄诉被告汪德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0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03破7号

本院根据浙江金华金瑞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8日前,向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667651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普菲特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网络直播)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6147号

吴增添:本院受理义乌市奇峰雨具厂诉吴增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96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7月6日09:10在国贸第七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28号

麻美周:本院受理原告施远爱与被告麻美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麻美周归还原告施远爱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麻美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980号

童海烊:本院受理原告王美贤与被告童海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7月6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03号

盛根全: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50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盛根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文货款59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2年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26元,由被告盛根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582号

毛爱青:本院受理原告池红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5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毛爱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池红梅货款33200元并支付以33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自2020年1月1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2元,由被告毛爱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毛爱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247号

徐雄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君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2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雄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君霞借款本金75000元并支付以7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10月26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王君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5元,由被告徐雄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雄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178号

蔡利:本院受理原告杜梦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085号

王发快:本院受理原告欧阳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发快归还原告所有货款5046元及利息)、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156号

汪雪飞:本院受理原告杜建祥诉被告汪肃、第三人汪雪飞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合伙款项84145元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你系本案第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472号

台州和谐和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正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和谐和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正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及税款27668.34元。案件受理费492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台州和谐和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73号

包新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嘉源食品商行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区嘉源食品商行货款人民币7867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6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17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001号

玉环六和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万锋日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玉环六和超市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23194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000号

金国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支付原告货款6058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7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民警何子洋日前不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为155442,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2022年5月12日

注销公告

浙江帕特农律师事务所因投资人意愿,决定注销律师事务所,请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联系人:范琴,电话:13656682886。 **浙江帕特农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927.31万元,本金为1,209.3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丽水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慧平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周慧平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周慧平。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周慧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慧平

2022年5月12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1	丽水市天时利实业有限公司	X694600113(2013)320、X694600113(2013)307、X694600113(2012)558	1360.00	1793.65	X694600113(2012)558、XT693500113(2012)061、X694600113(2013)308	蔡黎雷、丽水市隆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李安、留芳、王光相、洪雄伟、丽水市天时利实业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779.86万元,本金为2,323.4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NB-FAMC-ZZ2022027),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2022年2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押物
1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74713981.64	30370356.57	保证+抵押	金灵满、张谦和、金福音	由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68857.8平方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9]月[30]日)等的暂估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或法院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项目联系人: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毛先生,13429312141。